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7

第三期

滕政发〔2017〕2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城市建筑外立面色彩管理 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城市建筑外立面色彩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9日

滕州市城市建筑外立面色彩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筑外立面色彩管理，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塑造统一和谐、丰富有序的城市建筑色彩形象，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展现城市风貌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以及我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市中心城区规划建

设用地范围内主、次干道两侧，河流、广场、公园等重要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和已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装饰、装修、灯光亮化的建筑外立面色彩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规划局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建筑外立面色彩的管理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已建建

筑物及附属设施装饰、装修、灯光亮化的建筑外立面色彩的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项目建筑外立面色彩、材质施工图的审查、工程监理、质量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市规划局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组织编制我市《城市色彩规划》《城市色彩控制技术导则》。

市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城市色彩规划》

《城市色彩控制技术导则》作为建筑外立面色彩审批管理的依据。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建筑外立面色彩应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实施管理。

市规划局在出具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时，应对建设项目的建筑外立面色彩提出指导性意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委托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时应严格按照规划条件的要求进行建筑外立面色彩设计。鸟瞰图及沿街建筑外立面效果图的配景，须与周边真实现状相吻合。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市规划局

报送设计方案时，应包含建筑外立面色彩的设计内容，图纸应索引标注建筑墙面、坡屋面、窗户玻璃等主要部位建筑用色色样，并注明色样编号[色样编号统一采用《常用建筑色》（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02J503-1）]，详细标注尺寸和工艺，并提供建筑色彩、材质使用的文字说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按照规划批准的建筑色彩、材质进行施工图审查。

第六条 已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外立面装饰、装修、灯光亮化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申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市政府批准的《城市色彩规划》《城市色彩控制技术导则》对建筑外立面色彩提出具体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建筑装修设计，并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审查。

第七条 历史建筑、保护性建筑的外立面色彩应保持原有风貌特色和历史环境，不得擅自拆除、改造、装饰装修，确需进行的，须征求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八条 市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初审通过的建设项目，应提交市规划委员会联席审议会会审，按照联审会审议意见，需提交市规划委员会规划例会审定的，还应提交市规划委员会规划例会审定，审议通过并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批准实施。

第九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将建筑外立面色彩、使用材质等批准内容一并纳入公示，直至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拆除。

第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批准的建筑外立面色彩进行施工。确需变更已批准的建筑外立面色彩的，须按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一条 市规划局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建筑外立面色彩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照规划许可批准的内容进行施工的，应及时移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予以处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理监督，对未按批准的建筑外立面色彩施工的，

应及时移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予以处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所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装饰、装修、灯光亮化的建筑外立面色彩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巡查监管，对未按批准的建筑外立面色彩施工的，应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市规划局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建筑外立面色彩的竣工验收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已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灯光亮化的竣工验收工作。

对未按批准的建筑外立面色彩施工的建设工程，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对其建筑外立面色彩进行整改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各镇主干道两侧、高铁新区、经济开发区以及旅游景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滕政发〔2017〕2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中村”集体土地上房屋 搬迁补偿工作的补充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实施“城中村”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枣庄市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城中村”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工作，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关于被搬迁房屋的补偿或奖励标准

（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房屋

1. 对被搬迁人为本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符合“一户一宅”规定的被搬迁住宅房屋补偿，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滕政发〔2016〕44号文件规定的土地补偿标准并参照新建高层住宅建设成本，结合被搬迁房屋所处区位在城区土地分级的具体级别和被搬迁房屋的成新、结构等差别，予以评估确定。

2. 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定的一处宅基地房屋之外的已建成房屋，如被搬迁人能够提供合法的集体土地、房产等有效证件的，对证载面积部分参照枣庄市建设部门最新公布的高层住宅建筑工程指导价格并结合被搬迁房屋实际情况，予以评估补偿，不予安置；如被搬迁人能够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验收交

房的，对现状房屋面积大于证载面积的部分，按滕政发〔2016〕44号文件规定给予工料费奖励。

（二）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房屋

1. 被搬迁人为非本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能够提供合法的集体土地、房产等有效证件的，被搬迁房屋按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定的宅基地上住宅房屋补偿标准和滕政发〔2016〕44号文件第八条有关规定执行。

2. 被搬迁人为非本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不能提供合法的集体土地、房产等有效证件的，应当认定为违法建筑，不予补偿，并限期拆除。但如被搬迁人能够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验收交房的，对其配合搬迁的行为，被搬迁房屋按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定的宅基地上住宅房屋补偿标准，结合滕政发〔2016〕44号文件规定的取得宅基地时间和奖励价格基数，给予补偿安置的奖励。

二、关于签约期限内住宅房屋安置奖励面积的标准

被搬迁人能够在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验收交房的，对其配

合搬迁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被搬迁人能够提供合法的集体土地、房产等有效证件（房屋登记面积小于建筑容积率1.3）且选择房屋安置的，对其预选住宅房屋面积大于被搬迁自建住宅房屋建筑容积率1.0且不大于1.3的部分，给予补偿安置的奖励。

被搬迁人不能提供合法的集体土地、房产等有效证件且选择房屋安置的，对其预选住宅房屋面积大于被搬迁自建住宅房屋建筑容积率1.0且不大于1.3的部分，结合现状房屋面积，给予补偿安置的奖励。

三、关于被搬迁房屋认定补偿建筑面积的缴费标准

被搬迁人能够在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验收交房，对经认定的补偿建筑面积（已登记面积除外）按照住宅房屋每平方米50元、非住宅房屋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选择房屋安置的被搬迁人自愿办理房屋登记的，应按照规定标准缴纳契税等相关费用。

四、关于被搬迁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具体职责

（一）被搬迁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工作，并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与被搬迁人签订补偿协议（加盖公章或备案合同章），向被搬迁人支付补偿资金。

（二）对签约期限内被搬迁人实际预选住宅房屋面积大于被搬迁自建住宅房屋建筑容积率 1.0 且不大于 1.3 的部分，由被搬迁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出具奖励面积认定意见。

（三）被搬迁人实际使用的土地，由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土地取得时间、方式、划定标准、无侵

害相邻关系等实际情况，按照村（居）民自治原则议定并公示无异议后，由被搬迁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予以审核确认。

五、本意见为《滕州市“城中村”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办法》（滕政发〔2016〕44号）的补充意见，适用范围为本市中心城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列入全市棚户区改造计划的“城中村”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

六、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此前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0日

滕政发〔2017〕2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2017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2017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3日

滕州市2017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促进科学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枣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列入国家“水十条”考核的王晁桥、群乐桥和洛房桥断面，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列入省控的房庄河

东田陈断面水质保持稳定（不再恶化），确保南水北调水质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实施工业治污升级
废水直接排入环境的企业，在确保达到常见鱼类稳定生长治污水平的基础上，以总氮、总磷、全盐量、氟化物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2017年底前，按照省里要求，完成造纸等重

点行业清洁化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局、各镇街。
注：责任单位为多个部门的，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全面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实现重点镇和南水北调沿线所有建制镇“一镇一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渔业局、市环保局、各镇街）

2. 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制定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解决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管网不配套、污水收集率低、污水溢流等突出问题，加强城市建成区农贸市场、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合理平衡第一、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水量。化工园区要逐步推行“一企一管”建设与改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和渔业局、市环保局、各镇街）

3.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及改造，增强全市污泥处置能力，利用焚烧、填

埋、综合利用等方式，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

（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渔业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物价局、市发改局）

（三）大力推进面源污染综合整治

1.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修改完善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畜牧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和渔业局、市国土局、各镇街）

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畜牧局、各镇街）

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积极推广“养殖—粪污处理—种植”结合的生态农牧业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畜牧局）

2.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因地制宜，采用氧化塘、一体化处理设备、生态桶等方式对农村生活污

水进行集中处理，并加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镇街）

3.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推行秸秆还田利用、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和渔业局、市国土局、各镇街）

（四）加快重点流域稳定达标整治

从“治用保”各个环节入手，开展截污控源、清淤疏浚、面源整治等综合整治工作，补齐治污短板，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渔业局、市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五）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
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勘定水源保护区边界范围，设置界标和宣传牌。（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渔业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各镇街）

全市加油站的地下油罐，2017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质监局、各镇街）

（六）强化人工湿地工程建设与管理

结合我市实际，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提升流域环境承载力，加快建设北沙河人工湿地(后续工程)、荆泉水源地上游人工湿地、新薛河人工湿地(官桥片区、羊庄片区)、郭河人工湿地(南沙河段、鲍沟段)等水质净化工程。对七星湖湿地、墨子湿地等已建成湿地要强化运行管理，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提供必要的运行资金，保障人工湿地正常运行，发挥环境效益。（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和渔业局、各镇街）

（七）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上级部署大力推进重点流域排污许可证发放试点工作，2017年6月底前，完成造纸、电力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发放。按照国家、省、

枣庄市要求和进度安排，积极探索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等多项污染物共同管理、协同控制的“一证式”管理，把打通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监管执法、排污收费、环境统计、污染源监测等管理制度作为重点攻关课题研究。（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和渔业局、市畜牧局）

（八）严格水环境执法监管

1. 完善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全市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控网络，逐步建立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监督性监测。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和渔业局、各镇街）

2. 健全监管机制。严格落实“河长制”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制度，确保环境监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渔业局、市环保局、各镇街）

3.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持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零容忍”，严厉打击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渔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煤炭

局、各镇街）

4. 加强企业监管。全面实施排污企业“红绿牌”管理，定期公布环保“绿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局、各镇街）

三、保障措施

（一）细化分工，明确责任

各镇街、各牵头部门应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梳理各自所承担的任务，于3月25日前编制完成各自的实施方案。对本方案中所涉及的工作任务要列出清单，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渔业局、市农业局、各镇街等）

（二）建立完善资金保障机制

建立完善水污染防治资金保障机制，列出专项预算，设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促进多元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逐步将水污染防治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建立健全以合同约束、信息公开、过程监管、绩效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PPP制度体系。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金融办、各镇街)

(三)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模式, 利用智慧平台及时发现出现的问题, 妥善处置。依托“互联网+”创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模式, 完善环保微博、微信工作体系, 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 深入开展建成区污水直排环境和黑臭水体“随手拍”“晒企业治污、晒环保监管”等活动。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 充分听取公

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

(责任单位: 市环保局、市水利和渔业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各镇街等)

(四) 强化考核奖惩

加大对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 对成绩突出、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的, 给予表彰奖励; 对工作不力、完不成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 实行最严格的约谈、问责和“一票否决”, 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监察局、市环保局)

滕政办发〔2017〕1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6年度滕州市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根据《滕州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滕政办发〔2006〕14号）要求，经推荐、选拔，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并报市政府批准，授予刘春联等10人2016年度滕州市首席技师称号，管理期4年，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现将首席技师名单公布如下：

刘春联 山东鲁南机床有限公司
李 强 枣庄供电公司滕州运
维检修站

房丽丽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韩连杰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孙 磊 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
中心学校
谢忠霞 山东鲁南机床有限公司
马新宇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锦丘煤矿
邱 伟 山东威达重工股份有
限公司
贾志强 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郝恩德 新能凤凰（滕州）能
源有限公司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

滕政办发〔2017〕2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滕州市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5〕2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创新环境监管体制机制，推动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

服务科学发展”为目标，以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监管效能、消除环境监管盲区为重点，科学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形成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环保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环境监管大格局。

二、目标任务

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的要求，建立市、镇街、村（社区）三级网格

化环境监管体系，强化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领导责任，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实现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

三、网格体系

（一）网格层级

一级网格：以全市行政区域建立一级网格，责任主体为市政府，具有环境监管职能的市直相关部门为责任单元。

二级网格：以镇街行政区域建立二级网格，责任主体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有环境监管职能的市直相关部门的下一级部门为责任单元。

三级网格：以村（社区）行政区域为单元，建立三级网格，责任主体为村（社区）委员会，村（社区）委员会班子成员、镇街包村（社区）干部为责任单元。

（二）网格内容

1. 实行“五定”。对网格内所有污染源实行“五定”，即：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做到网格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考核评价客观，相关

内容向社会进行公开公示。

2. 建立责任制。各级网格之间要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工作任务和奖惩措施。各级网格内部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建立联动机制，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三）网格职责

一级网格：负责指导二、三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及监督责任主体的履职情况；负责市直企业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及时查处本级管辖的环境违法行为，按要求公开本级管辖污染源及环境违法案件查处信息；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执法，解决突出问题；负责对严重违法排污企业实施关停、停产治理、限期治理等决定，并责成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市网格化环境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一级网格的协调、运行、管理、调度。

二级网格：负责指导三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并进行考核；承担本辖区日常环境监督任务，配合上级执法单位依法查处辖区内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妥善处理环境信访投诉、环境污染纠纷案件，排查工

矿企业、饮用水源地等环境安全隐患，发现、制止并上报辖区内环境保护方面违法信息，完成一级网格和责任单元安排或应协助完成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

三级网格：负责对辖区内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完成上级网格责任主体交办的任务。

（四）网格运行

1. 加强巡查、报告。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年要制定监管工作计划，明确监管对象、内容和频次，网格直接责任人按照计划开展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向上级网格报告，协助调查和解决环境违法行为。

2. 及时调查处理。网格责任主体或相关部门接到环境违法行为的报告后，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要及时移交移送市网格化环境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网格办”），由市网格办分送相关部门进行办理。受理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查处工作，并将查处结果反馈市网

格办。对需要多个部门进行联合调查的，由市网格办负责组织实施联合执法。

3. 强化沟通反馈。做好上下级网格责任主体间的信息沟通，对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结果，要及时反馈回复，并按要求公开。完善信息通报制度，网格内各部门单位要定期向社会公开环境日常监管、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情况。

4. 定期考评督查。各级网格每年对本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自评，上级网格对下级网格进行考核评价，研究改进措施，评价结果逐级上报。实行“一级督一级”的督查工作机制，上级网格对下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政府对本级网格中各有关部门网格化管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加强监督。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对环境监管工作进行及时监督；上级网格对下级网格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不断完善和优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运行。

四、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17年3月20日前)。成立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具体负责全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制定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职责和要求,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二) 体系建立阶段(2017年3月20日—4月20日)。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确定各级网格的组织机构人员构成和职能任务;建立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并建档造册。各镇街、市直有关部门要在2017年4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展情况报市环保局。

(三) 全面实施阶段(自2017年4月21日起)。全市网格化监管体系进入全面实施阶段,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及各级网格巡查、查处、反馈、监督、评价机制正式运行。要严格按照网格化监管体系的工作流程和工作任务,认真履行环境监

管职责,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及时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各镇街、市政府有关部门均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本部门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环境监管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合作,形成合力。

(二) 完善工作制度。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网格责任主体巡查、报告、查处的时限、标准等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流程,明确部门职责,完善奖惩措施,保障各级网格的高效运转。建立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制度,协调解决环境监管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查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完善移交移送制度,有效提高环境监管效能。建立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布网格化体系建设情况、各级网格的职责、排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和区域

环境安全隐患等情况。

（三）提升能力建设。将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强化“智慧环保”建设，逐步建立“数字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加快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系统，形成要素齐全、数据完备、信息共享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信息数据库。

（四）严格督导问责。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网格内环保职责履行情况和网格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促进网格化管理工作稳步推进。要积极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对辖区内环境质量负责的要求，强化相关部门的环境监管责任。要实行区域限批等措施，对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对各镇街及相关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滕州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滕州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文强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刘 涛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梁龙雨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成 员：**王正平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
- 梁兴启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信访局局长
-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王印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刘春雨 市财政局局长
- 马兆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张玉法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李长瑞 市水利和渔业局局长
- 李广耀 市农业局局长
- 孔凡臣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 姜广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沈道成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 刘书巨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局长
- 俞 涛 市林业局局长
- 吕咸亮 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 张志强 市煤炭工业局局长
- 蔡成奎 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局长
- 魏培成 市气象局局长

卞俊善 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主任
王 鹏 鲍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彦民 滨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波 柴胡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曰海 东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凡锋 东沙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 晖 大坞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马金安 官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亚娟 洪绪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夏 香 界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慎平 级索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美林 姜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慎龙 龙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 炜 木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樊晓阳 南沙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家鹤 西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强 羊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尹亚东 张汪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宁 北辛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赵联喜 荆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韩兴阔 龙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宗成伟 善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孔凡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滕政办发〔2017〕28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落实五项 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落实五项任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

滕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落实 五项任务实施方案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五项任务的通知》要求，2017年4月底前要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落地块、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五项工作任务（以下简称五项任务）。为切实做好该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处理好农民与土地的关系为主线，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为目标，以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重点，以“不能把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改垮、不能把耕地改少、不能把粮食生产能力改弱、不能把农民利益损害”四个不能为底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先难后易的方法路径，坚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实行特殊保护。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为促进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资源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规范科学划定。根据《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目标任务，规范有序开展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二）坚持保护优先、优化布局。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量质并重的要求，优先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把城市周边“围住”、把公路沿线“包住”，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三）坚持优进劣出、提升质量。既要确保全市耕地数量，更要保证耕地质量不下降。除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纳入生态退耕规划、将受污染及质量低下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以外，均予以保护；

优质耕地除因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均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四）坚持特殊保护、管住管好。加强和完善对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性、建设性和激励约束性保护政策，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强化全面监测监管，建立健全“划、建、管、护”长效机制。

三、工作任务、技术流程

（一）划定工作“五项”任务

1. 划定成果落地。将经依法批准的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片（块）和图斑，通过补充调查完善片（块）和图斑信息，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的边界、面积、地类、质量等别以及片（块）与图斑编号等信息。

2. 明确保护责任。逐级签订保护责任书，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逐级落实到村，参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颁证成果，落实划定后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人等信息，将保护责任落实到村和农户。

责任书签订。市政府与镇街、镇街与村居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

责任书，明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村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片（块）或图斑涉及到的农户，并通过在村内公告、公示等方式明确保护责任。积极推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每个或多个永久基本农田图斑设“田长”1名，“田长”由区域范围内的农户推选或村（居）民委员会推荐产生，对区域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责。村（居）民委员会向农户发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卡。

3. 设立保护标志。有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镇街，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农田与土地整理标识使用和有关标志牌设立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304号）要求，根据本地实际，在充分利用已有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基础上，补充、更新或重新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标识（界桩）并负责维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标识（界桩）要统一规范。

保护标志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的确定，要突出其警示、公示与宣传作用。设立位置应选择

铁路、公路等交通沿线和城镇、村庄周边等显著位置，设立背景应为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不得影响日常农耕、农业机械运输等生产活动，每个镇（街）至少设2块。对原有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选址合理并能继续利用的，可予以保留并重新喷涂或镶嵌保护信息；对原有标志牌设置不合理或破损严重的，需移除原有标志牌并在合理的位置重新设立；对数量不足确需设立的，在关键位置新设标志牌。有条件的，可以在每个行政村或较大的行政村设立1块小型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内容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所在位置、保护面积、责任单位、责任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监督举报电话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应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和标注信息等清晰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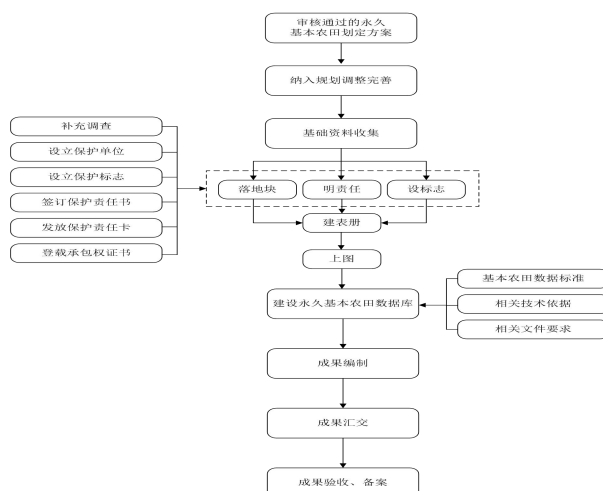
保护标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识（界桩）的确定，应能有效界定永久基本农田的范围，起到分界与警示作用。在城镇、人口集中的村庄等永久基本农田片（块）周边，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界线拐点处埋设界桩，以永久基本农田片（块）为单位，从1开始依顺序独立进行编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界线为距离较长的直线的，应结合可视范围合理加设保护界桩。原已设立基本农田保护界桩并满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的可不重复设置，部分利用原有基本农田界桩的需重新编号。

4. 建立相关表册。根据《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要求，编制永久基本农田现状登记表与汇总表，并加盖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公章；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平衡表等，以行政村为单位编制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一览表。

5. 入图库。按照《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调整版）等数据库建设要求，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关信息对应到图斑，建立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做到图、数、地相一致，加强耕地数量、质量信息共享。

（二）技术流程。我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技术流程见下图。



我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技术流程图

四、成果编制和验收

（一）成果编制

1.文字成果。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总结报告等。

2.图件。标准分幅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乡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等。

3.表册。永久基本农田现状登记表、现状汇总表、保护责任一览表、划定平衡表等。

4.数据库。以县为基本组织单元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5.其他成果。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设立情况等。

（二）成果验收

1.验收要求

（1）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过程依法、合规。

(2) 采用的资料真实、合法、实时。

(3) 数据库、图、表、册等规范、齐全，与实地相一致。

(4) 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内容完整，各类要素齐全，属性结构正确，拓扑关系正确。

(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分布图比例尺符合要求；图内外要素齐全，图面清晰可读；图外整饰完整、规范。

(6) 各类表格、台账齐全，符合要求、编制规范。

(7) 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地类等符合要求。

(8) 实地核实比例符合要求。

(9) 及时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内容完整明确。

(1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设立规范。

2. 验收方式。划定成果验收采取内业审核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3. 验收程序。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验收按照县级自验、市级初验、省级验收自下而上的程序进行。县级对划定成果进行全面自验后向市级提出验收申请；市级组织初验，

按照每个县（市、区）不低于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 50%、保留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 15% 的比例进行实地抽查核实；市级初验合格的，向省级提出验收申请，省级组织验收，按照不低于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 15%、保留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 5% 的比例进行实地抽查核实。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经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复核认定符合要求并通过验收的，核发验收确认函。

五、工作步骤

我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落实五项任务按照三个阶段进行。

(一) 工作准备阶段（2017 年 3 月 25 日前）。制定落实“五项任务”工作实施方案，制作“落地块、明责任”调查核实工作底图，开展技术培训，印制相关图、表、卡、册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 划定落实五项任务实施阶段（2017 年 4 月 20 日前）。镇街根据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核实调查底图；抽调工作人员，组织开展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实到村、到户调查，以村（居）为单位，对

永久基本农田片（块）或图斑保护责任人信息进行张榜公布；市与镇街、镇街与村（居）逐级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镇街负责补充、更新或重新设立统一规范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标识（界桩）；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和数量、质量、责任信息等及时整理汇集，全面建表册，相关信息录入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对“五项任务”成果进行自查。

（三）验收报备阶段（2017年4月30日前）。划定落实五项任务工作完成后，市国土资源局要组织完成自验，逐级上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枣庄市农业局、省国土资源局、省农业厅验收审查报备。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工作落实“五项任务”是各级政府的法定责任，各镇

街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领导机构，按照工作任务部署、工作方法和技术规程，全面推进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落实“五项任务”工作。

（二）政府牵头，部门协调。划定工作“五项任务”落实涉及农业、经管、规划、统计等多个部门，各镇、街务必在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协调配合，统筹推进，确保划定工作科学、有序开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切实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严格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好新闻媒体作用，创新宣传方法，加大舆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拉近与社会公众的距离，凝聚起全社会的共识，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